

公告日期：1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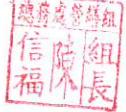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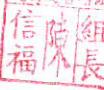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EN-B-A708-01-03

##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發行單位：採購組

本文件共 7 頁

## 文件履歷

版本	公告日期 (年/月/日)	修訂內容摘要	制定	審核	核准
01 版					
02 版		ISO 50001 轉版			
03 版	112.1.8	擴大能源使用設備納入用電評估、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能源局改為能源署	 	 	 

註:文件版本為 01 版，修訂換版時，文件版本依序為 02、03…遞增。

## **1.目的：**

依據本校能源審查結果，針對可能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設計與採購作業項目，考慮促進能源績效改善的潛在機會，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 **2.適用範圍：**

凡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相關之各項活動、產品及服務均適用之。

## **3.定義：**

### **3-1.能源：**

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所消耗之電、油、蒸氣、熱、壓縮空氣及其他類似媒介物。

### **3-2.能源使用：**

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運用能源的應用。

### **3-3.能源消耗：**

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使用能源之數量。

### **3-4.能源效率：**

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的輸出與能源輸入之間的比例或其它量化方式。

### **3-5 能源績效：**

有關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及能源消耗之可量測結果。

### **3-6.能源績效改善：**

在能源效率、能源消耗及能源使用的可量測的改善結果，與能源基線相互比較而得到。

## **4.權責：**

### **4-1.採購組、各設備管理單位：**

4-1-1.依「CS503-A708-01 採購作業程序」之採購標單上告知供應商有關本校的能源政策及能源採購準則。

4-1-2.依「CS503-A708-01 採購作業程序」採購標單上告知供應商本校的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依據能源績效作為考量之一。

4-1-3.告知供應商有關本校的能源政策及能源採購準則。

4-1-3.告知供應商本校的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依據能源績效考量。

### **4-2.營繕組：**

4-2-1.依能源審查結果公告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同時通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管理單位，該設備未來採購時需優先考慮採用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

4-2-2.若該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為首次採購者，其採購規範由營繕組協助擬定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

4-2-3.維護「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進行管控作業。

4-3.資產經營管理組：

4-3-1.會知營繕組納入、維護「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進行管控作業。

5.作業內容：

5-1.設計評估作業：

5-1-1.本校新增、修改及修繕對能源績效會產生重大衝擊的設施、設備及系統之設計活動時，應考慮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

5-1-2.營繕組應於內部裝修協調會議中提供能源績效改善評估之相關建議，並視實際需求建立操作規範。

5-1-3.能源績效改善評估的紀錄應該予以保存。

5-2.採購作業：

5-2-1.營繕組應依能源審查結果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並以電子方式通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管理單位，該設備未來採購時需優先考慮採用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

5-2-2.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管理單位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若有改善其能源績效之潛在機會，應依「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作業程序」填寫「能源管理行動計畫評估表」，優先考慮採用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且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節能標章產品、經濟部公告各設備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制定之相關規範，以遴選合適供應商。

若該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為首次採購者，其採購規範由營繕組協助擬定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

5-2-3.自辦採購或採購組採購或選用可能對重大能源使用產生衝擊的能源服務、產品及設計時，應填具「高雄醫學大學各單位採購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設備介面需求表)」，並應透過招標單或報價單等文件告知供應商本校的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將以能源績效做為考量項目之一，請供應商考慮能源績效後提交「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並將能源效率、節能量、回收年限等項目納入設備供應商評選依據之一。

5-2-4.自辦採購或採購組執行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採購驗收作業時，應確認該採購標的已符合要求，若該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為首次採購者則需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採購規格。

5-2-5.自辦採購或採購組完成能源使用設備請購驗收作業後，**資產經營管理組**須會知營繕組納入、維護「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進行管控作業，作為未來各單位採購依據。

5-2-6.採購非屬既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可以參考經濟部**能源署**現有已公告設

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訂定採購規格。

5-2-7.既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汰換原則：

- (1)原設備與新設備比較，能源耗用可於3~5年內回收時。
- (2)設備可靠度降低，精確度降低，增加耗能、修復工時及費用之情況。
- (3)政府相關法令變更或增加限制條件致原設備不能再用之情況。

6.相關文件：

6-1.能源審查、基線及績效指標管理作業管理程序

6-2. CS503-A708-01 採購作業程序

7.附錄：

7-1.附件：

7-1-1.附件一、能源管理採購管理作業流程

7-2.附表：

7-2-1.附表一、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

## 附件一、能源採購管理作業流程

管理單位	作業流程	應用表單
營繕組	通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管理單位	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
營繕組 重大設備管理單位	<p>採購重大能使用設備</p> <p>依組織採購程序處理 否</p>	能源管理行動計畫評估表
自辦採購或採購組	<p>告知供應商能源績效考量</p> <p>評選項目納入能源效率、節能量、回收年限</p>	招標單或報價單等文件 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
自辦採購或採購組	驗收時確認符合「重大能源使用設備」	招標單或報價單
資產經營管理組 營繕組	是 納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	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

### 附表一、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

供應商名稱：

供應標的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

項次	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項目	供應商評估簡易說明
1	供應商是否具有政府核發之優良工廠證明(如綠色工廠等)	
2	供應商是否有自我推行節能減碳之績效	
3	供應商是否取得綠色認驗證(如碳足跡、能源管理系統等)	
4	供應標的規格重點規格(至少須包括設備容量及效率)	
5	供應標的是否符合國內能源效率標準	
6	供應標的是否符合國外能源效率標準	
7	供應標的是否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章	
8	供應標的是否符合為綠色產品(泛指環保、低碳)	
9	供應標的是否符合採用再生及潔淨能源	
10	供應標的是否有能源效率保固資料	
11	其他	

註：1. 貴單位商品之能源效率、節能量、回收年限等項目納入設備供應商評選依據之一。

2. 符合項目請提供詳細評估資料作為附件佐證。

供應商簽署